

真理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」，特成立真理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宣導與活動規劃。
- 二、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- 三、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。
- 四、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圖資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法律學系主任、圖書管理組組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得敦聘智慧財產權法律專長之教師及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資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